

屏東縣托嬰中心 102 年度第 1 次業務宣導暨聯繫會議紀錄

壹、 會議日期：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 228 會議室

參、 主席致詞：略

肆、 業務宣導：略

伍、 工作報告：

一、 關本府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各中心問題及建議事項，回應如下

機構名稱	問題或建議	回應
昱安成功托嬰中心	1. 建議照護行為第 49 項「不使用危險性高的學步車」，應括號附加螃蟹椅。	本次會議提案三討論
	2. 對於行為照護第 84 項「緊急事故處理記錄完整」的部份，因托嬰中心目前無發生過緊急事故的狀況，所以是否將此項改為「備有緊急事故處理表，並依實際狀況詳實記錄」。	
天使心托嬰中心	1. 是否在核定收托範圍內可接受臨時托育？	在未超出核定員數情形下，可接收臨時托育。 如：核定 30 名，已接受 29 名托育，僅能再收托一名臨時托育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函示衛福部確認收托數之計算方式後，再行回應與會單位
	2. 去年評鑑的優等獎牌仍未拿到，也未在網站上公告。	評鑑優等獎牌將與本年度優質保母獎一併頒發
	3. 托嬰中心保母就職時除了繳交基本資料與相關證件外，繳交戶籍謄本的用意為何？	依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第二點，保母需提供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地方政府查核。 主席裁示： 1. 若為保母就職時，貴中心需核備本府所繳交之資料，爾後可改由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2. 惟，配合中央系統建置時，仍請各中心新聘保母，須於本府同意函文到一週內，將戶籍謄本上傳到中央指定網站。
	4. 電訪問卷上的電訪期程（5/1-11/30）太長，可能造成部份孩子已超過補助年齡仍會接到電訪的困擾。	擬於下次發放電訪問卷時改善。 屏科大補充：將確認幼兒收托事實，若已無收托，將不再撥電電訪

屏榮高級中學附設托兒所安親班及托嬰中心	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經常更換承辦人員，常需要再彼此互相了解對方習性與業務運作方式。	洽悉
	2. 希望縣政府來文時可再提早幾天，讓機構有充足的時間做準備與調整。	公文往返流程繁瑣，為避免爾後事件重覆發生，業務承辦人將先以電子郵件寄給各單位
	3. 由於托嬰中心無夜間收托項目，樓梯燈的開關是否無須裝設夜間自動辨識裝置。	本次會議提案三討論
福爾摩沙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	1. 托嬰中心的餵食椅在使用時無發生幼兒自行爬起和摔落地面的情形，是否一定需要有安全繫帶？	為考量嬰幼兒安全，仍建議提供備有安全繫帶之餵食椅為佳。
	2. 可否因幼兒的行為狀況，而不在活動室設置垃圾桶？	因師生在活動過程中會有物品用後需丟棄的情況，故應設置有蓋垃圾桶。而幼兒之行為狀況則可藉由老師平時之引導、循循善誘，以改善此情形。
潮州依莎貝兒專業托嬰中心	1. 由於托嬰中心無夜間收托項目，樓梯燈的開關是否無須裝設夜間自動辨識裝置。	本次會議提案三討論
東幼托嬰中心	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經常更換承辦人員，常需要再彼此互相了解對方習性與業務運作方式。	洽悉
	2. 建議訪視員的標準能一致化，除了來文建議改善項目外，希望能增加具體的實際內容。	訪視員於訪視結束後，會針對所訪視時所觀察之問題進行磋商與討論，而托嬰中心有問題或需協助的地方也可即時提出，若遇訪視員當下無法立即回覆之情事，則將會與負責輔導的老師或相關單位討論後再給予答覆。
京鈴托嬰中心	1. 請屏東縣社會處將電訪的問卷放置網站，以便托嬰中心下載。	已放官網，感謝建議
依莎貝兒藝術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嬰中心	1. 希望政府能加強對未立案以及有超收情形的機構進行稽查與管理。	本府已積極辦理未立案機構及已立案機構查核，並於 101 及 102 年度針對未立案招收幼童之園所裁罰。 主席裁示： 為保障幼兒之安全，仍請各中心配合查核，並依核定人數收托，勿有超收的情形。

二、有鑒於腸病毒疫情已進入高峰期，請與會單位加強所屬教保人員、保母人員與照顧者，預防腸病毒應遵循洗手五步驟及洗手五時機之宣導，亦請各單位應依停課機制通報規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經醫生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班級停止上課

7天，班級內如有一位疑似腸病毒學童，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所及本府社會處**。

三、發放內政部編製「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手冊」，請各單位妥善保管並做為各項活動規劃之參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縣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本縣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於97年制定至今，考量物價指數波動及基本薪資調整，是否配合調整最高收費1萬5,000元及制定本縣統一退費標準，各中心收退費標準如附件二。

決議：最高收費標準仍維持新台幣1萬5,000元，惟是否統一退費標準，請社會處於會後參考中央退費標準擬定本縣統一的退費標準(草案)寄予各單位調查增修意見，另行簽定。

案由二：本府刻正規劃辦理托嬰中心保母在職訓練課程，其課程名稱及講師，提請與會人員推薦。(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依據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保母人員應遵守每年20小時之研習訓練，本府於本年度起請社區保母系統於每場次課程開課始，保留5個名額供托嬰中心人員報名，同時本府擬於本年度辦理6小時之保母在職訓練課程，其課程規劃擬以托嬰中心保母實務需求為主，請與會單位針對各中心保母研習需求提出建議，供本府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決議：

1. 上開課程，日後，請業務單位提前規劃。
2. 請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辦理課程及親子相關活動時一併告知縣內各托嬰中心，以增加上課機會。
3. 各單位自行辦理課程時，可洽縣府社會處協助提供大場地，課程分享給所有托嬰中心參與。

案由三：有關托嬰中心檢核表，不合宜之處，是否需作調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

1. 建議照護行為第 49 項「不使用危險性高的學步車」，應括號附加螃蟹椅。(昱安托嬰中心)
2. 對於行為照護第 84 項「緊急事故處理記錄完整」的部份，因托嬰中心目前無發生過緊急事故的狀況，所以是否將此項改為「備有緊急事故處理表，並依實際狀況詳實記錄」。(昱安托嬰中心)
3. 由於托嬰中心無夜間收托項目，樓梯燈的開關是否無須裝設夜間自動辨識裝置。(屏榮托嬰中心、潮州伊莎貝兒)

決 議：照案通過，惟說明三，夜間自動辨識裝置係指燈源開關座之燈光指引，僅對採光不足之單位需裝設。

柒、 臨時動議

案 由一：為減輕弱勢家長照顧負擔，本府即日起開辦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其各中心配合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為減輕弱勢家長照顧負擔，本府即日起開辦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補助條件為：設籍本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懷孕遭遇困境之少年，或經本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者，本府每小時補助 1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另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小時補助 120 元，餘由家長自行負擔，每年最高補助 240 小時，擬請各中心若有收托到上開條件之幼兒，歡迎檢附附件表格協助家向本府申請本項補助。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針對托嬰中心研習課程開放比例是否可提高?可否設定網路選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榮托嬰中心)

說 明：

1. 研習課程報名不易，且需在一定時間(開放時間如是早上 9:00 就一定要優先打電話，否則名額已滿)但托嬰中心保母早上非常忙碌，無法在電話旁守候，請給予時間。
2. 可否設定網路選課以方便保母可於網路選擇課程。

決 議：

1. 併提案討論二決議。
2. 另有關網路報名一節，請社會處於會後再與保母系統商討網路報名可行性。

捌、 主席裁示

- 一、 為加強業務聯繫，即日起托嬰中心聯繫會議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召開一次。
- 二、 請各托嬰中心配合本縣「高風險家庭通報」作業，若發現收托幼兒有以下狀況，請依附件規定報通本府。(如附件)
 - (一)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二)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三)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四)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五)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六)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七) 其他

壹、 散會(下午 4 點 15 分)